

#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AHJRG2024-34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4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3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供应商资格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5
<b>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b> .....	12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项目要求: .....	12
二、商务要求 .....	13
<b>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b> .....	14
一、资格性审查表 .....	14
二、符合性审查表 .....	16
<b>第五章 评分办法</b> .....	17
<b>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b> .....	19
一、总则 .....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五、磋商与评审 .....	20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22
七、质疑与投诉 .....	23
<b>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b> .....	24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条款 .....	24
三、合同格式 .....	29
四、合同特殊条款 .....	30
<b>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b> .....	31
一、磋商响应函 .....	32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33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34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	35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5号入口1403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7月8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HJRC2024-34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0774.93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70774.93 元

采购需求: 市政、装饰、安装等3个单位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需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需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自行承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请于 **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5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提供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现场提交或扫描后压缩打包发送至 3075551629@qq.com 邮箱，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联系人：黄会计，电话：15399550679；（未递交以上资料的潜在供应商开标现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价格：人民币 500 元/套（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联系代理公司黄会计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5号入口14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5号入口1403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 270774.93 元的 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399575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5号入口1403室

联系方式：15391872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部长、武帅

电 话：13399575881、15391872750

采 购 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AHJRG2024-34</b> 采购内容及预算：采购内容：市政、装饰、安装等 3 个单位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预算：270774.93 元。
2	项目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b>姬部长，13399575881</b>
3	代理机构：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 5 号入口 1403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武帅、15391872750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b>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b>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 5 号入口 1403 室）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 <b>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 5 号入口 1403 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工程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养老院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合同期限： <u> 30 </u> 日历天
14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u> 30 </u>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注意事项： 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 [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2. 本项目以 <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 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b>
16	（适用于工程 施工类项） 一、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 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贯彻落

目)	<p>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地点：南翔云集10号楼宿州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21室          联系人：王蓓蕾          联系电话：0557-3052082</p>
17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建筑业</b></p>
18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2700.00</b>元、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b>1800.00</b>元、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p>（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汇款或现金形式支付；</p> <p>（4）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账户名：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账号：56930180803556307</p>
19	<p><b>一、踏勘现场及投标答疑时间：</b></p> <p>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不组织现场答疑。</p> <p>2、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答疑以书面形式发。</p> <p><b>二、中标（成交）手续</b></p> <p>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即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b>三、成交单位进场时间要求</b></p> <p>施工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企业进驻标准如下：</p> <p>1、成立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上墙及办公设施齐全；</p> <p>2、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完成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p> <p>3、项目关键人员到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能满足前期施工需求。</p> <p>4、签订材料采购合同；</p> <p>5、施工管理用房等大型临时设施正在施工；</p> <p>6、施工机械进场并放线施工</p> <p>7、凡打捆招标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所有单体项目全部进驻现场施工。</p> <p><b>四、施工进度、质量要求</b></p> <p>1、承包人制定确保按期完工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方案，以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工程开工要认</p>

真落实方案，否则发包人将无条件解除合同、清场。如果发现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因素停工天数占总工期的 15%及以上的或超出规定工期 50%仍未完工的，视为自动放弃施工项目，并无条件退场。甲方将不支付工程款，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 **五、标后监督：**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四大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现场天数不低于 22 天，一旦检查发现处以每人 5000 元/天罚款，施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随时进行现场检查。

2、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成交人有挂靠、非法转包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地平整、垃圾清运等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成交单位在施工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所使用电线、电缆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任何疑问和异议，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开标结束后不接受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投诉。

4、本项目为工程类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本文件涉及服务和货物类条款均不适用。

5、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函填写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函报价同比例修正其投标“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价格。

###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施工图纸（另附）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保修期	1 年
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3	验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并验收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4	付款	<p>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p> <p>付款方式：<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b></p> <p>备注：(1)、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选保函（或现金、转账）方式时，甲方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现金、转账）后，甲方应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 30 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p>
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p> <p>账户信息：采购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p> <p>账号：</p> <p>开户行：</p> <p>温馨提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手机号。</p>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投标报价计价方法及编制要求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p> <p>(2)、不可竞争费用包括：不可竞争费（见附表）</p> <p>(3)、税金：执行安徽省建标【2021】42 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p> <p>(4)、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价格一致；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按规定签字或盖章。</p> <p>(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管理费利润≥0。</p> <p>(6)、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填写 N 次（最终）报价函，磋商将采取 N 轮磋商、N+1 轮报价的方式进行，每轮报价时间为 15 分钟，逾期将视为放弃本轮报价。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函填写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函报价同比例修正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p> <p>(7)、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格）：①投标总价、②投标报价总说明、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④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⑤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⑦税金计价表、⑧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清单表格样式详见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p>

附表：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按下列（**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标准进行计价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3.28
		非市区	2.70
J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装饰装修工程不可竞争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2.60
		非市区	2.30
Z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50
ZF-03	安全施工费		3.10
ZF-04	临时设施费		5.80
(二)	环境保护税		
ZF-05	环境保护税		

**三、安装工程不可竞争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1.78
		非市区	1.60
A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10
AF-03	安全施工费		4.22
AF-04	临时设施费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AF-05	环境保护税		

**四、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3.57
		非市区	2.76
S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7.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可竞争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G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2.46	1.57
		非市	1.76	1.41
G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9.24	6.30
GF-03	安全施工费		4.30	3.23
GF-04	临时设施费		8.10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GF-05	环境保护税			

#### 六、园林绿化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1.75
		非市区	1.58
Y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05
YF-03	安全施工费		2.16
YF-04	临时设施费		3.20
(二)	环境保护税		
YF-05	环境保护税		

#### 七、仿古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2.07
		非市区	1.86
F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67
FF-03	安全施工费		2.27
FF-04	临时设施费		3.98
(二)	环境保护税		
FF-05	环境保护税		

#### 八、修缮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X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1.00
		非市区	0.85
X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60
XF-03	安全施工费		5.20
XF-04	临时设施费		3.20
(二)	环境保护税		
XF-05	环境保护税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9	企业资质、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4.条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清晰可识别。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5.条要求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B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11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查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5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施工组织设计 (1分)	<p>1、工程概况：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匹配、内容全面的得 0.1 分；表述不清晰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 0 分。</p> <p>2、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0.1 分；表述不清晰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 0 分。</p> <p>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计划的得 0 分。</p> <p>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计划的得 0 分。</p> <p>5、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计划的得 0 分。</p> <p>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措施的得 0 分。</p> <p>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措施的得 0 分。</p> <p>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措施的得 0 分。</p> <p>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0.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措施的得 0 分。</p> <p>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0.1 分；不符合施工要求或没有的得 0 分。</p> <p><b>说明：</b>（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 70% 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审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2）取所有评委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履约能力	/	

	售后服务	/	
商务分 (99分)	<b>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b> 给予 <b>∟%</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五、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根据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 **七、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2	预付款：___/___
3	付款条件：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b> 备注：(1)、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选保函（或现金、转账）方式时，甲方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现金、转账）后，甲方应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30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  2  </u>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账户信息：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温馨提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手机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二、合同条款

####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

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

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0.01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1、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结算价的 0.01% 支付违约金。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项目编号)\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姓名和职务)\_代表我方\_(供应商全称)\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二) 施工组织设计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

2、如在本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我方愿承担利益受损方的赔偿责任。

3、我单位将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本承诺,如不履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书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由授权代表现场填写后提交。**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书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由授权代表现场填写后提交。**